**中级财务会计（二）课程说明**

本课程课内学时36、2学分，一学期开设。电视录像课建议采用专题讲授形式，根据专题可编制成20个左右的标准本。作业和模拟实验应不少于18学时。

1．大纲适用对象：　本大纲适用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2009年秋季及以后注册入学的专科会计学专业、金融专业及其他专业学生学习中级财务会计（二）课程。

　　2．课程的性质和任务：中级财务会计（二）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专科会计学专业的一门统设必修课，是会计学专业知识结构中的主体部分。本课程的任务是结合企业的一般经济业务，阐释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培养学生从事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操作能力。

　　3．与相关课程的衔接、配合与分工

　　本课程的先修课程为基础会计和中级财务会计（一），后续课程依次为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中级财务会计（一）与中级财务会计（二）的分工是：中级财务会计（一）介绍资产要素的核算，中级财务会计（二）介绍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入、费用及利润要素的核算，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中级财务会计（一）、（二）与成本会计等课程在部分内容上有交叉，处理的原则是：中级财务会计课程只涉及有关费用（主要是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核算，完成费用按要素的归集与核算。费用按成本项目或成本计算对象的归集与分配等方面的内容，则在成本会计课程中加以解决。对财务报表的分析，则放在财务管理课程中讲授。合并报表、破产清算等特殊业务的核算在高级财务会计中讲授。

　　4．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通过运用多种教学媒体和形式组织教学，学生能够掌握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熟练操作企业发生的一般经济业务，最终生成财务报表。

　　5．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建议：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和技能性较强的课程，需要运用多种教学媒体、采用多种教学形式组织教学。除文字教材应力求通俗易懂、便于自学以外，电视录像课应充分发挥其特长，多用一些动画、图表、字幕等手段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讲解和说明。地方电大辅导教师除督促学生阅读教材和收看电视录像课以外，应特别注意对作业的批改和讲评，有条件的还应安排会计模拟实验。

　　6．课程教学要求的层次：　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本大纲对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教学要求分为了解和理解两个层次，对基本方法和技能的教学要求分为了解和掌握两个层次。